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75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　　告　蘇雲愷

訴訟代理人　巫松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兩造爭執被告需否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㈠本院會同兩造勘驗交通事故卷宗內之光碟，經被告確認光碟畫面中之聯結車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光碟畫面顯示第4-5秒時，由該車車底噴出一個不明物體，往內側車道噴濺等情，業經並記明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佐。原告雖主張由光碟看來，物品似乎是由被告車上掉落等語，惟經被告否認在卷，且觀諸上述勘驗光碟內容，該不明物品係由被告駕車車輪底噴出，亦無從判認該物品係由被告車上掉落下來。原告指被告裝載不周以致肇禍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

難謂可採。

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因駕車不慎導致其所承保車輛（車號000-0000號）受損乙節，已屬無據，自難僅憑原告片面陳述，而認其主張為可採。原告既未能就前開肇事責任歸屬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從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5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育真